

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版）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

一、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会提出拟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董事会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在与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协商后，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

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新增条款

1、在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五条后，增加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在第七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包括三小节：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一）发挥领导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三）严格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
- （四）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事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

织；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党委对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